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2023年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河府函〔2025〕10号)1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分布式光伏总体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5〕2号)3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2025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河府办函〔2025〕1号)1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6号)21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寒假、春节“乐游河源”活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11号)22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财规〔2025〕1号)28

【县区政府文件】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
(龙府〔2025〕6号)40

关于印发龙川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7号)44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預告〔2025〕2号）	58
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启动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一期）停车场建设用地区域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預告〔2025〕3号）	61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紫府〔2025〕5号）	64

【政策解读】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69
《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解读	73

【人事任免】

市政府1月份人事任免	75
------------	----

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3 年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结果的通报

河府函〔2025〕10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河源市食品安全工作评议考核办法》（河府办〔2017〕16 号）的相关规定，市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市食药安办）组织对各县（区）2023 年食品安全工作开展了评议考核，在各县（区）自评、部门评审、专业测评和综合评议基础上，形成考核结果，现通报如下（各考核等级内，按行政序列排序）：

A 级：源城区、紫金县。

B 级：东源县、和平县、龙川县、连平县。

江东新区、市高新区为功能区，仅参与考核，不参与评级。对考核结果为 A 级的源城区、紫金县人民政府给予通报表扬。

各县（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食品安全工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及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以“四个最严”为统领，牢固树立底线思维、风险意识，压紧压实各方责任，持续提升食品安全治理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

各县（区）具体考核情况由市食药安办另文印发。各县（区）要针

对失分项目和薄弱环节，认真分析查找原因，研究提出改进措施。整改落实情况及及时以县（区）政府（管委会）名义报市食药安办。

河源市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7 日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分布式 光伏总体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河府办〔2025〕2号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河源市分布式光伏总体实施方案（2024—2030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发展改革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月26日

河源市分布式光伏总体实施方案

(2024—2030年)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定不移走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道路，结合“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工作要求，围绕建设广东绿色能源基地，加大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力度，大力推动能源绿色转型，助力我市加快实现绿色崛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的通知》（粤办函〔2024〕92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分布式光伏总体实施方案如下：

一、总体目标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大力拓展分布式光伏开发利用，落实支持政策、提升消纳能力、简化手续办理，以市场应用带动产业集聚，促进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大幅提升我市非化石能源供应及消费。力争到2025年底，全市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规模达到200万千瓦；力争到2030年底，全市分布式光伏并网装机规模达到400万千瓦。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政府统筹、市场主导。政府加强工作统筹，组织摸排分布式光伏资源具体分布情况，结合电网消纳接入条件明确发展目标、实施节奏、建设模式和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开发建设计划，积极支持引导

各类市场主体广泛参与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应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部署，不得强制要求项目配套产业，不得通过要求企业引入外资或缴纳高额保证金、投资合作保证金、项目开发建设履约保证金等方式强制要求投资落地，不得强制企业采购地方制造产品。

（二）坚持因地制宜、依法开发。对于既有的各类园区、工商企业厂房，按自愿原则整合屋顶资源，依法依规选择投资主体。对利用公共机构屋顶和公共设施建设光伏的，以县（区）为单位统筹资源，采取合法合规的投资方式，统一规划、设计、建设和运维。具备条件的镇村采取“公司+镇村+农户”等模式，统一规划设计、打包备案，开展整镇、整村分布式光伏开发建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在尊重农民意愿前提下，以村集体物业设施、厂房屋顶等入股参与项目开发，增加集体收入。加强用地管理，严控利用建设用地红线范围外地面（含坑塘水面）建设分布式光伏。

（三）坚持规范管理、风险防范。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设计和安装应符合有关管理规定、设备标准、建筑工程规范和安全规范等；应符合城乡建筑风貌管控要求，坚持“适用、经济、绿色、美观”原则，充分结合当地建筑与文化特征，体现客家等岭南地域文化，推动光伏设施与建筑整体造型、色彩相一致，项目整体风貌与周边建筑物、人文景观风貌相协调，避免产生新的“铁皮瓦”式建筑，确保不影响建筑外立面风貌；严控利用光伏设施加装形成实际违法建设的行为。承担项目设计、咨询、安装和监理等相关单位要符合资质要求。依法使用经认证的光伏组件、逆变器等设备产品。落实项目依托建筑物及设施合法性等相关要求。强化分布式光伏项目规划、选址、设计、施工、并网、运维等全流

程管理，加强对分布式光伏项目建筑结构、消防安全、电气安全、防汛防风、地质灾害等风险防范和隐患治理。警惕分布式光伏开发中出现的“光伏贷”套利、诈骗、风险转嫁或以企业名义备案后又以户主名义报装重复备案、规避税收义务等问题，加大惩戒力度，运用好信用监管手段，维护分布式光伏开发秩序。加强正面舆论引导和政策宣传，增强群众法律意识和契约意识，避免遭受蛊惑欺骗，提高权益保护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摸查分布式光伏资源。各县（区）组织乡镇（街道）及行业主管部门摸查辖区内园区、工商业、公共机构、公共设施、交通运输场站、大型住宅区、农房等领域建筑屋顶资源及需开发分布式光伏且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的农村道路和其他公共基础设施面积，形成当地分布式光伏开发资源清单。上述领域市直建筑屋顶资源由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摸查，已列入《河源市市属国有建筑屋顶及公共区域分布式光伏有偿使用工作方案》范畴的市属建筑屋顶资源由市国资委摸查。此项工作于2025年2月底前完成，由各单位报市发展改革局汇总。[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国资委、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提升电网消纳能力。分布式光伏原则上就近消纳，鼓励各类园区和工商业企业光伏发电自发自用。优先支持在具备可接入容量的地区开发建设分布式光伏项目，对存在消纳困难的区域，分布式光伏项目可通过配建新型储能设施、实施汇集升压接入等措施解决接入能力和承载能力不足问题。电网企业要根据区域负荷水平和分布式光伏发展节奏，适度超前谋划和加快配电网升级改造，积极改善“大机小网”问题，

及时清理“僵尸”新能源项目 and 不符合用地管理规定且已批复接入容量的分布式光伏项目，以满足大规模分布式光伏接入需求，并根据当前电网消纳接入能力及电网建设规划作出分县（区）分年度的分布式光伏开发时序，于 2025 年 2 月底前报市发展改革局。（市发展改革局，河源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扩大整县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支持纳入国家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开发试点的东源县、龙川县进行试点创建，确保通过试点验收。鼓励其他具备较大规模开发利用建筑屋顶资源、且电网接入和消纳条件良好的县（区），参照国家试点创建标准推进整县（区）分布式光伏开发。电网企业加大对具备整县（区）分布式光伏开发条件县（区）的电网改造升级力度。[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河源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公共机构、公共设施等宜装尽装。新建建筑应按规定安装太阳能系统，鼓励机关、医院、学校、体育场、图书馆、美术馆等新建建筑，以及新建的污水处理厂、停车场等，同时设计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力争新建公共机构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2025 年达到 50%。上述既有公共机构、设施屋顶资源及其已批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地面，积极推动加装光伏发电系统，做到宜装尽装。[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卫生健康局、市机关事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推动园区光伏全覆盖。加快推进绿色低碳产业园建设，新规划建设各类园区要同步规划、配套建设分布式光伏，力争新建厂房屋顶光伏覆盖率达到 2025 年达到 50%、2030 年实现全覆盖；对既有各类园

区全面实施绿色化改造，力争光伏覆盖率到 2030 年不低于 50%。积极推动园区外具有开发条件的各类工商企业利用屋顶及周边已批建设用地配套建设光伏发电系统。[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实施重点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绿色化改造工程。推进高速公路服务区、国（省）道服务区、高铁站、港区、码头等交通运输场站安装光伏发电系统，因地制宜构建综合交通枢纽“分布式光伏+储能+微电网”的交通能源系统，新建港口码头、物流枢纽实现光伏“能装尽装”。[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促进城市建筑光伏发展。结合城乡风貌管控和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及旧城改造，推进城市建筑建设屋顶光伏，鼓励利用大型住宅区屋顶资源开发分布式光伏。探索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开展建筑光伏一体化试点示范工作。[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加快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按照“百千万工程”工作部署，结合乡村建设、乡村旅游和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绿色农房建设、农房风貌管控提升等工作，同步推进农村分布式光伏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实施绿色圩镇、绿色乡村分布式光伏建设行动计划。在符合国家用地政策要求前提下，探索利用农村道路及其他公共基础设施等建设光伏廊道。[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 拓展综合利用场景。在工业用电负荷大、分布式光伏开发条件好的园区，探索建设源网荷储一体化绿色供电园区；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城市商业体、综合体、居民区及其他具备条件的场所，依托光伏发电、并网型微电网和充电基础设施等推广光储充一体化项目建设。[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保障措施

(一) 简化手续办理。严格落实分布式光伏项目备案管理制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区域规划、产业政策、市场准入标准、资源开发和能耗与环境管理等要求的，依法依规履行项目备案手续，并在项目备案时出具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落实国家关于个人利用自有住宅及在住宅区域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由电网企业代为备案的工作要求。简化项目接网流程，推行线上报装，实现业务办理“一次都不跑”。对在建筑物屋顶或已批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内建设的分布式光伏项目，市、县（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探索豁免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局、河源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要素保障。加强分布式光伏电力消纳、项目融资等要素资源保障。持续加大电网投资建设力度，有序实施配电网改造升级，对分布式光伏资源丰富但电网消纳接入条件薄弱的地区优先实施改造；定期分析评估城乡电网承载能力，每年向社会公布 1 次评估结果；引导金融机构用好货币政策工具，加大对分布式光伏开发的信贷支持；支持分

布式光伏项目参与绿电绿证交易。[市发展改革局、人行河源市分行、河源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强化技术保障。支持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与科研机构开展科技创新研发、科技服务交流，为分布式光伏发展提供技术支持；推动先进光伏产品和技术纳入省应用场景清单，加大光伏技术产品供需对接；鼓励整合光伏运维技术力量成立专业光伏发电运维企业，为光伏用户提供技术咨询、设备维护、售后服务；适时建立市光伏产业运营管理平台，实时远程监控光伏发电情况，及时收集分析光伏发电运营数据。[各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河源供电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强化跟踪指导。市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跟踪指导，会同市发展改革部门推动本行业本领域落实分布式光伏高质量发展措施，并依职责加强分布式光伏项目全流程规范管理；市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加强光伏产品质量监管；市发展改革部门要加强统筹协调，密切跟进全市分布式光伏建设情况，及时协调解决存在问题，重大事项及时报告市政府。[市发展改革局、市市场监管局及市有关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 年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政府办公室、人行河源市分行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 日

河源市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赋能 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2025年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决策部署，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深入推进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着力加强对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优质金融服务，进一步强化金融赋能河源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围绕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8”具体安排，聚焦河源特色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开展科技金融提质增效、绿色金融扩面增量、普惠金融优化提升、养老金融稳步实施、数字金融创新应用“五大专项行动”，力争到2025年末，金融“五篇大文章”服务实体经济能力进一步增强，实现信贷结构持续优化、融资可获得性明显提升、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科技型企业贷款、绿色贷款、涉农贷款、制造业贷款、普惠小微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加大对健康产业、养老产业、银发经济的金融支持，积极发展第三支柱养老保险。

二、五大专项行动举措

（一）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1.推动设立科技金融服务站。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发布、企

业融资需求征集、项目路演、融资对接的全方位、多层次融资解决方案。

2.构建“再贷款+科技联合信贷风险补偿金”新合作模式。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与“科技联合信贷风险补偿金”信贷合作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范畴，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服务科技企业能力。

3.提升科技型企业外汇资金收付便利化水平。推动外汇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增效，进一步便利科技型企业外汇资金收付，扩大便利化政策覆盖面，支持银行将更多科技型企业纳入试点政策范围。

（二）绿色金融扩面增量专项行动

4.打造绿色金融专门机构。贯彻“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要求，探索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新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因地制宜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扩大“绿色支行”覆盖面。

5.提升银行机构“绿识别”能力。加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提升金融机构对绿色企业（项目）的识别能力，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三）普惠金融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6.强化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金融服务。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及县域特色产业，积极深化“名、特、优、新”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农业科研平台及项目、农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深化金融助力灯塔盆地农高区创建工作，持续加大对农高区金融服务支持。

7.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配套服务。推动市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尽快完成重组并实质化运营，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与支农支小再贷款有效衔

接，构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融资担保”新合作模式。

8.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支持服务。开展“引金融活水 激民企活力”等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加大“首贷”和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持续提升民营企业信贷资源投入。

（四）养老金融稳步实施专项行动

9.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指导银行保险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大第三支柱养老金融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健康养老理念。

（五）数字金融创新应用专项行动

10.有序扩大数字人民币公共服务场景应用。有序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使用数字人民币发放薪酬，逐步扩大数字人民币在城市治理、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应用。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和协同。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职责，积极落实河源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坚持分类施策、同向发力、整体推进，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调度和总结评估，推动解决跨部门的金融支持“五篇大文章”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形成合力；推动金融机构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完善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制度机制，注重风险防范和管控，提高金融风险预警监测能力。

（二）建立完善金融“五篇大文章”项目库和企业名录。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更新行业特色名录及融资需求清单并上传至“粤信融平台”，开展多种形式的政银企融资对接，着力提升金融“五篇大文章”

领域市场主体的融资便利度和可获得性。

（三）强化统计监测和总结。组织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和考核评估工作，提升政策执行、项目实施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五篇大文章”亮点工作报送机制，全面梳理总结“五篇大文章”金融工作的特色、亮点、经验和成效，积极推动形成“一项目一亮点”的做法成效总结，进一步扩大河源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社会影响力。

（四）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系列宣传报道。举办专题培训和业务辅导，制作宣传视频手册，推广典型案例运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河源金融“五篇大文章”认可度。

附件：河源市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项目清单

附件

河源市深入推进金融“五篇大文章”项目清单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括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一、科技金融提质增效专项行动	1	推动设立科技金融服务站	为科技型企业提供金融产品发布、企业融资需求征集、项目路演、融资对接的全方位、多层次融资解决方案。	2025年12月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市科技局	市政府办公室
	2	构建“再贷款+科技联合信贷风险补偿金”新合作模式	加快构建“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小再贷款等货币政策工具”与“科技联合信贷风险补偿金”信贷合作模式，推动有条件的县（区）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纳入“科技信贷风险补偿金”范畴，提升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服务科技企业能力。	2025年12月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市科技局	
	3	提升科技型企业外汇资金收付便利化水平	推动外汇便利化试点政策落地增效，进一步便利科技型企业外汇资金收付，扩大便利化政策覆盖面，支持银行将更多科技型企业纳入试点政策范围。	2025年12月	外汇局河源市分局	市科技局
二、绿色金融扩面增量专项行动	4	打造绿色金融专门机构	贯彻“着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和低碳发展”要求，探索普惠金融与绿色金融协同发展新模式，推动金融机构因地制宜成立绿色金融事业部，扩大“绿色支行”覆盖面。	2025年12月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5	提升银行机构“绿识别”能力	加强金融机构绿色金融能力建设，提升金融机构对绿色企业（项目）的识别能力，持续加大绿色信贷投放。	2025年12月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括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普惠金融优化提升专项行动	6	强化乡村振兴、“百千万工程”金融服务	聚焦“百千万工程”典型镇、村及县域特色产业，积极深化“名、特、优、新”农产品、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产品、农业科研平台及项目、农业新质生产力项目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金融支持力度，持续深化金融助力灯塔盆地农高区创建工作，持续加大对农高区金融服务支持。	2025年12月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	市农业农村局、灯塔盆地农高区管委会
	7	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配套服务	推动市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尽快完成重组并实质化运营，推动政策性融资担保与支农支小再贷款有效衔接，构建“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性融资担保”新合作模式。	2025年12月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国资委	市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8	强化民营企业金融支持服务	开展“引金融活水 激民企活力”等系列融资对接活动，加大“首贷”和信用贷款支持力度，持续提升民营企业信贷资源投入。	2025年12月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政府办公室、河源金融监管分局、市工商联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括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四、养老金融稳步实施专项行动	9	推动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	鼓励银行保险机构丰富个人养老金产品供给，切实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养老需求，助力第三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康发展。指导银行保险机构通过“线上+线下”方式加大第三支柱养老金融宣传，引导消费者树立健康养老理念。	2025年12月	河源金融监管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政府办公室
五、数字金融创新应用专项行动	10	有序扩大数字人民币公共服务场景应用	有序推动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使用数字人民币发放薪酬，逐步扩大数字人民币在城市治理、数字经济、乡村振兴等领域的应用。	2025年12月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市财政局	市政府办公室
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和协同	各有关部门根据工作分工职责，积极落实河源金融“五篇大文章”协同推进工作机制，坚持分类施策、同向发力、整体推进，定期组织开展项目调度和总结评估，推动解决跨部门的金融支持“五篇大文章”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形成合力；推动金融机构明确牵头部门和职责分工，完善资源配置、绩效考核等制度机制，注重风险防范和管控，提高金融风险预警监测能力。	长期	各有关单位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括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二)	建立完善产业项目库、企业名录	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定期更新行业特色名录及融资需求清单并上传至“粤信融平台”：市科技局提供高新技术、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录；市民政局、卫生健康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提供养老产业项目、企业名录；市政务和数据局统筹协调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等部门提供数字经济产业项目、企业目录。	长期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务和数据局、市商务局	市政府办公室
			建立市级多层次科技企业后备名单库，加强对科技企业阶梯式培育发展。	2025年12月	市科技局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保障举措	(二)	建立完善产业项目库、企业名录	探索建立河源市绿色企业(项目)库，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不定期更新绿色企业(项目)名单。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提供绿色低碳农林牧渔业等名单；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提供节能降碳产业、绿色制造(绿色园区、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工厂等)、企业绿色化转型等名单；市发展改革局提供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基础设施绿色升级名单。	长期	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局	市政府办公室、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

类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概括	完成时间	牵头单位	协办单位
	(三)	强化统计监测和总结	<p>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要会同市有关部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相关数据统计、监测分析和考核评估工作，提升政策执行、项目实施的精准度和有效性；建立“五篇大文章”亮点工作报送机制，全面梳理总结“五篇大文章”金融工作的特色、亮点、经验和成效，积极推动形成“一项目一亮点”的做法成效总结，进一步扩大河源金融“五篇大文章”的社会影响力。</p>	长期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河源金融监管分局	各有关单位
	(四)	开展金融“五篇大文章”系列专题宣传报道	<p>举办专题培训和业务辅导，制作宣传视频手册，推广典型案例运用，开展“线上+线下”宣传，提升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对我市“金融五篇大文章”的认可度。</p>	长期	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政局、市政务和数据局、河源金融监管分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委宣传部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源市 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6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河源市城镇燃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8 日

（注：正文此略，详情请登录河源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政府公报栏目查阅）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5 年寒假、 春节“乐游河源”活动方案的通知

河府办函〔2025〕11 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有关单位：

《2025 年寒假、春节“乐游河源”活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反映。

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1 月 22 日

2025年寒假、春节“乐游河源”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好《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5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委办发电〔2024〕94号）精神，进一步强化寒假、春节期间文旅供给，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营造欢乐祥和的节日氛围，特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旅游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紧扣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8”具体安排，统筹开展好2025年寒假、春节“乐游河源”活动。提供丰富优质的文化和旅游市场供给，策划一批年味十足的差异化、沉浸式、场景化文旅项目；推出文旅消费促进活动和惠民措施，进一步拉动文旅消费、激发消费热情；加强文旅市场监管执法，为广大来河源游客提供暖心、舒心的服务。生动展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新成果，展现河源群众精神新风貌、乡村振兴新气象，提升全市人民幸福感获得感。

二、活动主题

乐游河源·温暖一冬

三、活动时间

2025年1月17日（寒假）—2月12日（元宵）

四、主要内容

（一）推出3项精品文旅专题。

1. “来河源泡暖冬”温泉专题。着重推介全市重点温泉旅游景区和东源县黄田镇、康禾镇、黄村镇，和平县热水镇、大坝镇，龙川县佗城镇，紫金县九和镇7个乡镇温泉及乡村旅游资源。以“温泉+”赋能全域旅游“热”，激发文旅消费新活力，助力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的特色生态康养旅游目的地。

2. “来河源过寒假”大学生专属文旅新业态专题。面向返乡河源籍大学生和大湾区大学生，围绕“寒假去哪里，河源来宠你”主题，打造系列创新营销活动，通过年轻人喜闻乐见的新场景、新内容、新玩法，发动广大大学生出游河源，探索河源城乡中的文旅新业态及多样美景、美食、文化地标。

3. “来河源过大年”乡村节庆文化专题。围绕河源客家文化、非遗文化、年俗文化和红色文化，精心准备70余项丰富多样文旅活动，重点推介万绿湖非遗展演、2025河美共赢篮球联赛开幕式（佗城镇）、忠信吊灯、上莞追龙、汶水塘捕鱼节、甘陂村畲族文化展演、“旋出美丽”菊石主题展（市博物馆）、巴伐利亚庄园新春系列活动、东岸贝拉小镇新春奇妙周活动、春沐源非遗中国年活动10项主题活动，备足“新春文旅大餐”，盛邀广大游客体验河源年味。

（二）开展“河通四海·源惠万家”河源市2025年新春消费季活动。紧扣季节消费需求，突出寒假、春节黄金消费时段，强化“过年”场景，凸显本地特色，精心组织策划2025迎新春年货节、迎新春逛花市、新春暖心美食节、必吃必带“河源手信”、新一轮消费品以旧换新

促消费活动、各大商圈及重点商贸企业系列主题促消费活动六大主题活动，更好满足群众品质化、多元化、特色化消费需求，激发消费潜力。

（三）加强消费市场秩序管理。

1.加强交通秩序管理。开展春节农村交通疏导大行动，号召全市各乡镇（街道）在春节期间开放办公场所、学校停车位，缓解停车难问题。针对外地车辆首次违章实施免处罚政策，营造宽松的交通环境。

2.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加强寒假、春节期间食品安全检查，确保游客饮食安全。对重点餐饮企业、景区餐饮点进行重点监管，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

3.加强社会秩序维护。加强寒假、春节期间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盗窃、诈骗等违法犯罪行为，确保游客人身财产安全。

五、职责分工

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负责活动的总体策划、组织协调；推出精品旅游线路和文化旅游活动；指导各县（区）文旅部门开展活动。

市商务局。负责牵头组织开展2025年新春消费季活动；指导各县（区）商务部门、全市各大商圈和重点商贸企业开展活动。

市委宣传部。负责制定宣传工作方案；统筹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宣传报道；做好网络舆情监测应对工作。

市发展改革局。负责综合研判寒假、春节期间物价波动情况，确保物价稳定。

市公安局。负责旅游警务工作，维护旅游秩序和安全；做好交通秩序管理和住宿业旅客人数统计工作；针对外地车辆首次违章实施免处罚政策。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旅游交通的统筹协调和服务保障工作；解决高铁站、火车站到达重点景区旅游专线问题。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依托我市良好的生态资源优势 and 品种丰富的特色农产品，推出寒假、春节休闲农业精品旅游线路；指导各县（区）农业农村部门做好春节期间河源农特产品展销和售卖。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旅游市场的综合监管，保障旅游食品质量和安全。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在不影响交通、安全和破坏环境卫生的前提下，允许流动摊点、商铺出摊、宣传促销等规范有序外摆经营。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负责辖区活动的具体组织实施；摸排和上报温泉、旅游新业态、文化节庆等专题线路信息；在春节期间，城市道路泊位、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停车场免费停车；鼓励引导社会自有停车场免费停车或延长停车免费时间；开展春节农村交通疏导大行动，开放办公场所、学校停车位；加强辖区消费市场秩序管理。

六、保障措施

（一）精心组织实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和服务意识，提高工作主动性、积极性和前瞻性。认真发动，广泛组织，充分调动基层组织和群众的积极性，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细化具体措施，形成工作合力，为充分发挥寒假、春节旅游黄金期效应、加快释放消费活力营造良好氛围。

（二）优化服务保障。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保障活动期间文旅市场平稳有序，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提升文旅服务水平，提升餐饮、住宿、交通等要素保障，全面提升游客便利舒适度、体验满意度，实现全市文旅

市场“安全、秩序、质量、效益”四统一。

（三）加强宣传推广。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主流媒体、新媒体及自媒体作用，在线上进行大范围活动信息推广宣传，并利用全市各大商圈、重点商贸企业、星级饭店、旅行社、商场超市等渠道在线下进行活动宣传，形成立体化、全方位、有效的宣传合力，扩大活动的社会影响力。

（四）做好安全防范。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科学制定活动期间安全保卫、食品卫生、道路保畅、消防安全、治安维稳等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并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及负面舆论。

HBG-2025-002

关于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存放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河财规〔2025〕1 号

市直有关单位：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业经八届 112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实施。

河源市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20 日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 存放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进一步规范市级财政专户资金管理，根据《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户资金，是指市级财政为履行财政管理职能，在财政专户存放管理的人民币和外币资金，包括社会保险基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偿债准备金、待缴国库单一账户的非税收入、教育收费、代管预算单位资金等。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是指在确保财政专户资金安全和资金支付需要的前提下，市财政局将资金存放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或将资金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操作以提高财政专户资金增值收益的业务活动。

（一）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

(二) 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

(三) 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同时在河源市区设有分行级以上（含分行）经营机构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本办法所称存放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通过竞争性方式取得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资格的银行。

本办法所称参与银行，是指按照本办法规定，经市财政局审查确认具备参与竞争资格的银行。

第五条 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 依法合规。资金存放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符合廉政建设要求。

(二) 公正透明。资金存放应当公开、公平、公正，程序规范，结果透明，兼顾效率。

(三) 安全优先。资金存放应当以确保资金安全为前提，充分评估资金存放银行经营状况，防止出现资金安全风险事件。

(四) 科学评估。综合考虑资金安全性、流动性、支持经济发展、资金收益等因素，科学设置资金存放银行评选指标。

(五) 责权统一。实施资金存放单位应当履行资金存放管理的主体

责任，组织好资金存放管理工作，保证资金存放平稳有序。

第二章 存放银行选择

第六条 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采取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存放银行和分配定期存款额度。

竞争性方式是指市财政局就选择资金存放银行事宜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采取综合评分法对参与银行进行评审计算得分，按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排名靠前的参与银行作为存放银行。

第七条 银行参与竞争性方式存放，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 （二）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拨备覆盖率、流动性覆盖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 （三）内部管理机制健全，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近3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及重大违约事件；
- （四）按协议履行相应义务，近3年内能按规定及时将到期的定期存款本息资金划转到市财政局指定财政专户；
- （五）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最近一年银行业机构评估综合评级B+及以上情形的；
- （六）按要求提供真实、准确、完整，无缺项漏项的数据和材料；
- （七）出具廉政承诺书（见附件），承诺不得向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输送任何利益，承诺不得将资金存放与资金存放主体相关负责人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第八条 银行参与竞争以自愿为原则，在公告规定时间内自行向市

财政局申报。

第九条 竞争性方式主要操作流程：

（一）发布竞争性方式存放公告。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在河源市政府采购网等公开媒体上发布资金存放银行竞争性选择公告，载明资金存放事宜、参与银行基本资格要求、报名方式、需提供材料、报名截止时间、择优选择存放银行数量、存放银行资格有效期等事项。

（二）审查参与银行资格。市财政局或受其委托的中介机构对报名参加的银行资格进行审查，确定本期参与银行。

（三）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 1 名外部专家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各派 1 名工作人员组成。参与评审的评委应当熟悉财务和银行支付结算业务，并与参与银行没有利害关系。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的内设监督部门派出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

（四）对参与银行综合评分。评审委员会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参与银行进行综合评分，将评分结果提交市财政局。

（五）择优确定存放银行。市财政局根据评审委员会评分结果，由高到低进行排名，择优选取得分排名靠前的参与银行作为存放银行，向存放银行发出确认通知书。同时将评选结果在原发布竞争性方式存放公告的公开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市财政局原则上每年组织一次竞争性方式评审。

第三章 评分指标设置、得分计算和额度分配

第十一条 评分指标由经营状况、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利率水平、服务水平和综合能力 5 项组成。具体分项指标和权重详见表 1。

(一) 经营状况指标反映参与银行的资产质量、营运能力、偿付能力和经营风险状况,包括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率、年末存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指标值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联合负责核实提供。其中: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指标值按全行数据计算得出,不良贷款率、年末存款余额和年末贷款余额指标值按河源辖区数据计算得出。

(二) 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指标反映参与银行支持河源地区经济发展情况,包括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及同比增长率、年末小微企业及涉农贷款余额占本行总贷款比例、年末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社会保障卡覆盖情况、银行机构层级设置。其中: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及同比增长率指标值由市财政局负责提供,市税务局协办;社会保障卡覆盖情况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提供;其余指标值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联合负责核实提供。

(三) 利率水平指标是指参与银行承诺的定期存款利率,由参与银行在总行或上级分行授权范围内提供。

(四) 服务水平指标反映参与银行提供支付结算、对账、分账核算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包括提供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代理财政业务和河源营业网点数。其中:河源营业网点数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负责提供,代理财政业务情况由市财政局负责提

供。

(五) 综合能力指标反映参与银行经营稳健性水平和执行落实国家宏观政策效果。包括经营稳健性评估和契合性评估。指标值由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提供。

表 1 银行评分指标

类别	分项指标	权重	权重合计
经营状况	净资产总额	7%	40%
	资本充足率	7%	
	不良贷款率	8%	
	年末存款余额	9%	
	年末贷款余额	9%	
支持地方 经济发展 贡献度	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	15%	38%
	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同比增长率	4%	
	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总贷款比例	4%	
	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占本行总贷款比例	4%	
	年末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	4%	
	社会保障卡覆盖情况	4%	
	银行机构层级设置	3%	
利率水平	承诺定期存款利率	8%	8%
服务水平	提供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代理财政业务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5%	8%
	河源营业网点数	3%	
综合能力	经营稳健性和契合性评估	6%	6%

第十二条 单项指标和参与银行得分计算方法。

(一) 单项指标得分计算方法。

$$\text{不良贷款率得分} = \frac{\text{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小值}}{\text{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 \times 100$$

1.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

如参与银行不良贷款率有为零的情况，不良贷款率得分计算方法为：指标值由低到高排序，按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得 100 分，依次递减直至最低 60 分计算得分。

2.净资产总额、资本充足率、年末存款余额、年末贷款余额、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及同比增长率、年末小微企业及涉农贷款余额占本行总贷款比例、年末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的计算方法为：

$$\text{单项指标得分} = \frac{\text{本机构单项指标数值}}{\text{所有参评银行在本指标中的最大值}} \times 100$$

3.银行机构层级设置指标得分：在河源设立的机构级次为总行的得 100 分；分行得 60 分。

4.利率水平、社会保障卡覆盖情况和河源营业网点数指标得分：指标值由高到低排序，按名次排第一名的银行得 100 分，依次递减直至 0 分计算得分。

5.提供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代理财政业务指标得分由评委根据参与银行实际采用百分制打分。

6.综合能力指标得分：综合评级为 A+的得 6 分；A-的得 4 分；B+的得 2 分。

(二) 单个银行得分计算方法。

单个评委计算的银行得分=Σ经营状况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Σ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Σ服务水平中单项指标得分×分项指标权重+利率水平指标得分×本项指标权重+综合能力指标得分

参评银行最终得分为全体评委计算的银行得分的算术平均数。

第十三条 分配定期存款额度。市财政局将存放银行的得分乘以系数计算出系数分，按系数分的权重值计算定期存款额度。各存放银行系数设置为：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名，排名第 1 至 3 名的系数为 3，第 4 至 6 名的系数为 2，第 6 名之后系数为 1。

存放银行系数分 = 存放银行得分 × 系数。

$$\text{存放银行定期存款额度} = \text{可分配资金总额} \times \frac{\text{当期单个存放银行系数分}}{\sum \text{当期所有存放银行系数分}}$$

第十四条 单个银行分配定期存款额度最低为 1,000 万元（以百万元为单位取整）。

第四章 资金存放约束和监督

第十五条 存放银行出现以下行为或情形，市财政局视情节轻重，采取提前收回中标银行的存放资金、解除存款协议关系、在一定期限内取消该银行参加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竞标资格等措施：

（一）存放银行出现重大安全风险事件或者经营状况恶化影响资金存放安全的；

（二）凡发现并经核实存放银行未遵守廉政承诺或者在资金存放中存在其他利益输送行为的；

(三) 监管评级降低,或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银行存在较大运营风险的;

(四) 存在弄虚作假等严重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五) 没有按照协议承诺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的;

(六) 其他影响资金安全的情形。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河源市分行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源监管分局如发现存放银行存在重大金融风险、重大违法违规事件、内控管理出现严重问题等情况,应及时告知市财政局。

第十六条 定期存款存放期间,如遇国家、省重大政策调整或统一要求归集资金,需要收回定期存款筹集资金时,市财政局将无条件提前支取定期存款,不予任何补偿。存放银行如撤销在我市设立的机构,撤销机构前定期存款资金须退回市财政专户,并按承诺的利率计算利息。市财政局有权对存放银行参与竞争存放工作、定期存款管理进行监督检查,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独立检查,对于违规违纪行为,未履行职责的,市财政局将依照有关规定给予通报、取消存放资格等。

第十七条 评审人员在评审工作中违反公正评审、保密、回避和廉洁等有关规定行为的,依照有关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实施期间根据国家、省有关规定和我市实际情况报政府同意可适时调整完善。此前有

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件：廉政承诺书

附件

廉政承诺书

河源市财政局：

我单位自愿参加（定期存款业务具体名称）公开竞争活动，并郑重承诺如下：在公开竞争评选中，我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政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输送礼品、礼金、有价证券等利益，不弄虚作假、不拉拢评选专家影响结果公正性，不将资金存放与你单位相关负责人员在我单位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

我单位将认真履行以上承诺，接受监察机关的监督检查，若有违反，将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印鉴）：

年 月 日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 收的公告

龙府〔2025〕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我县决定征收麻布岗镇小长沙村朝宗第、炽昌第、街背、罗屋经济合作社、向前村坳下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9.96 亩。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文号、用途

省人民政府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批准项目征地，批准文号为粤府土审（08）〔2024〕72 号，批准土地用途为城镇建设用地。

二、被征收土地基本情况

被征收土地位于麻布岗镇小长沙村朝宗第、炽昌第、街背、罗屋经济合作社、向前村坳下经济合作社。征收土地面积合计 9.96 亩，其中建设用地 1.05 亩、林地 8.91 亩（具体界址按征收红线图为准）。

三、征地补偿标准和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一）上述涉及被征地村集体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偿费的征收补偿标准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

告》（河府〔2024〕12号）的有关规定依法进行补偿；其他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

（二）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和《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的有关规定，按征地面积的10%安排留用地，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120000元。

（三）项目征收土地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给予购买养老保险，平均每亩不低于征收农用地地区片地价的18%筹集征地社保费，即标准为9090元/亩。

（四）涉及上述征地范围内的房屋及其他建筑物、构筑物等，除《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有规定外，由我县土地房屋征收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发布补偿安置方案。

四、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地点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时间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月内。登记地点设在麻布岗镇小长沙村村委会、向前村村委会。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到上述指定地点办理，请互相转告。在规定时间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县自然资源部门调查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自项目公告发布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青苗一律不予登记补偿。

(二)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承包户或者其他权利人对省人民政府的土地征收批复文件（粤府土审（08）〔2024〕72）有异议的，可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60 日内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逾期不提出申请的，视为放弃该权利。

特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1 日

龙川县2024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地红线图



关于印发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标准的通知

龙府〔2025〕7 号

麻布岗镇人民政府，县府直属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21 日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七条规定，县人民政府决定启动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土地征收，特制定如下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范围

该项目选址位于我县麻布岗镇小长沙村、向前村范围内，征收总面积 9.96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二、征收土地现状

本次征收涉及麻布岗镇小长沙村朝宗第、炽昌第、街背、罗屋经济合作社、向前村坳下经济合作社范围内的集体土地共 9.96 亩，其中建设用地 1.05 亩、林地 8.91 亩（具体界址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目的

本次拟征收土地征收后转为城镇建设用地。

四、征收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县的实际，制定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拆迁标准如下：

（一）土地征收补偿按照《河源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河府〔2024〕12 号），各地类征地补偿标准

按附件 1 执行。

(二)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费补偿、坟墓迁移补偿按照《关于印发龙川县征收土地青苗和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龙府〔2024〕68号)执行,房前屋后零星人工种植的果树木按实际清点补偿,具体标准按附件 2 执行。

五、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办法

根据《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粤府办〔2009〕41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规定,龙川县人民政府决定麻布岗镇小长沙村朝宗第、炽昌第、街背、罗屋经济合作社、向前村坳下经济合作社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 10%比例安排。被征地单位也可选择将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补偿标准为每亩留用地 120000 元。

六、社会保障

被征地农业人员纳入社会保障体系,按《河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的通知》(河府办〔2021〕23号)规定核算。

七、其他事项

龙川县人民政府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了《龙川县人民政府关于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征收的公告》(龙府〔2025〕6号),凡在通告发布以后抢种果树木、抢建建筑物的,一律不予办理登记补偿。

- 附件：1.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 地补偿标准
2.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附件 1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补偿标准

单位：元/亩

土地类别	土地补偿费	安置补偿费	青苗费	综合每亩补偿
林地	8080	9920	另补果树木	18000
建设用地	20200	24800	无	45000

注：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21010-2017)，采矿用地、村庄、风景名胜及特殊用地、公路用地、建制镇、铁路用地属于建设用地；水田、沟渠、果园、旱地、河流水面、坑塘水面、设施农用地、水浇地、其他园地属于农用地；裸地、其他草地属于未利用地。

2. 地上附着物按现状地类为准。

附件 2

龙川县 2024 年度第六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项目征地果树木补偿标准

表 1：一般农作物补偿标准表

序号	作物类型	种植产品	补偿标准 (元/亩)
1	谷类作物	稻谷、玉米等	2200
2	叶菜类作物	空心菜、大白菜、苋菜、葱、 蒜、芥菜、菜心、韭菜、芹菜、 枸杞等	2300
3	茄瓜类作物	西红柿、茄子、辣椒、丝瓜、 苦瓜、冬瓜、南瓜、青瓜、节 瓜、葫芦瓜等	2300
4	豆类作物	豌豆、四季豆、扁豆、青豆、 花生、黄豆、黑豆、绿豆、红 豆、芝麻等	2200
5	根茎类作物	番薯、沙葛、莲藕、萝卜、淮 山、芋头、马铃薯、姜、马蹄 等	2100
说明	1. 混种地块以一种主作物（地块内占比最多的作物）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青苗不再补偿； 2. 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个别特殊作物或种植方式（如大棚种植、智能化种植等）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		

表 2：果树木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 (元 / 棵)	种植密度 (棵/亩)	最高补偿 标准 (元/ 亩)
1	荔枝、龙眼	特大 (胸径 30cm 以上已挂果)	1200	33	39600
		大 (胸径 20-30cm 已挂果, 含 30cm)	950	40	38000
		中 (胸径 10-20cm 已挂果, 含 20cm)	700	50	35000
		小 (胸径 10cm 及以下已挂果)	310	80	24800
		幼 (未挂果)	60	120	7200
2	黄皮、沙梨、枇杷、柿子、橄榄、番石榴、栗树、芒果、柚子、杨梅	特大 (胸径 25cm 以上已挂果)	650	35	22750
		大 (胸径 15-25cm 已挂果, 含 25cm)	430	48	20640
		中 (胸径 5-15cm 已挂果, 含 15cm)	200	60	12000
		小 (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100	80	8000
		幼 (未挂果)	25	120	3000
3	桃、李、梅、杨桃、枣、柠檬	特大 (胸径 20cm 以上已挂果)	280	55	15400
		大 (胸径 10-20cm 已挂果, 含 20cm)	180	75	1350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 (元/棵)	种植密度 (棵/亩)	最高补偿 标准(元/ 亩)
		中(胸径 5-10cm 已挂果, 含 10cm)	110	90	9900
		小(胸径 5cm 及以下已挂果)	70	110	77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4	柑、桔、橙、人参果	特大(树高 2.0m 以上已挂果)	200	70	14000
		大(树高 1.5-2.0m 已挂果, 含 2.0m)	160	75	12000
		中(树高 1-1.5m 已挂果, 含 1.5m)	90	90	8100
		小(树高 1m 及以下已挂果)	45	120	5400
		幼(未挂果)	20	130	2600
5	沙糖桔	已挂果	370	50	18500
		未挂果	175	60	10500
		幼(树高 0.5m 以下, 含 0.5m)	30	100	3000
6	火龙果	大(已挂果, 种植 5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200	160	32000
		中(已挂果, 种植 4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150	160	24000
		小(已挂果, 种植 2 年及以上有水泥架)	80	160	1280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 (元/棵)	种植密度 (棵/亩)	最高补偿 标准(元/ 亩)
		幼(种植不足 2 年,有水泥架)	40	160	6400
7	百香果	大(已挂果,种植 2 年及以上)	120	180	21600
		中(已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90	180	16200
		小(未挂果,种植 1 年及以上)	30	180	5400
8	甘蔗	——	——	——	3150
9	大蕉、香蕉、粉蕉、木瓜	已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60	100	6000
		未挂果(树高大于 1.5m(含))	40	100	4000
		幼苗(树高 1-1.5m, 1m 以下不补)	10	150	1500
10	茶树	半乔木型、乔木型	145	160	23200
		灌木型	15	1500	22500
		幼苗(0.5m 以下半乔木型、乔木型, 0.3m 以下灌木型)	2	1500	3000
11	油茶	大(冠幅 1.5m 以上)	150	140	21000
		中(冠幅 0.5-1.5m, 含 1.5m)	90	140	12600
		小(冠幅 0.5m 及以下,	25	150	375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 (元/棵)	种植密度 (棵/亩)	最高补偿 标准(元/ 亩)
		已挂果)			
		幼苗(冠幅 0.3m 及以下, 未挂果)	5	300	1500
12	桑葚树	已挂果	65	100	6500
		未挂果	45	120	5400
		幼(树高 1m 以下)	10	120	1200
13	蚕桑树	大(胸径 4cm 以上, 含 4cm)	33	100	3300
		中(胸径 4cm 以下)	11	150	1650
		小(树高 0.5m 以下, 含 0.5m)	4	200	800
14	桔杣树	大(胸径 6cm 以上, 含 6cm)	58	70	4060
		小(胸径 6cm 以下)	23	80	1840

表 3：竹木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 (元 / 棵)	种植密度 (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1	竹类	麻竹、毛(苗)竹: 成竹, 竹高 4m 及以上	5	密集种植	5000
		黄竹、泥竹、丹竹: 成竹, 竹高 4m 及以上	3	密集种植	3000
2	杉、松、梧树	特大 (胸径 25cm 以上)	210	23	4830
		大 (胸径 15-25cm, 含 25cm)	155	25	3875
		中 (胸径 8-15cm, 含 15cm)	55	50	2750
		小 (胸径 8cm 及以下)	22	75	1650
3	桉树、杂树	大 (胸径 15cm 以上)	28	100	2800
		中 (胸径 8-15cm, 含 15cm)	18	110	1980
		小 (胸径 8cm 及以下)	10	120	1200
4	发财树、罗汉松	大 (胸径 5cm 以上)	320	/	/
		中 (胸径 3-5cm, 含 5cm)	210	80	16800
		小 (胸径 1-3cm, 含 3cm)	85	100	8500
		幼苗 (胸径 1cm 及以下)	10	300	3000
5	桂花树	大 (胸径 5cm 以上)	320	70	22400
		中 (胸径 3-5cm, 含 5cm)	160	100	1600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 (元 / 棵)	种植密度 (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小 (胸径 1.5-3cm, 含 3cm)	52	260	13520
		幼苗 (胸径 1.5cm 及以下)	10	1000	10000
6	柏树、樟树	胸径 40cm 及以上	500	/	/
		胸径 30-40cm (含 30cm)	300	100	30000
		胸径 20-30cm (含 20cm)	260	100	26000
		胸径 10-20cm (含 10cm)	105	200	21000
		胸径 5-10cm (含 5cm)	85	200	17000
		胸径 5cm 以下	22	600	13200
7	桐树	大 (胸径 30cm 以上)	200	25	5000
		中 (胸径 10-30cm, 含 30cm)	100	25	2500
		小 (胸径 15cm 及以下)	60	50	3000
		幼苗	15	80	1200

序号	类型	规格	零星种植	成片种植	
			补偿标准 (元 / 棵)	种植密度 (棵/亩)	最高补偿标准 (元/亩)
说明	<p>1. 对于可移植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移植费用。对于不可移植或移植成活率低的品种，补偿标准为竹木补偿价值；</p> <p>2. 竹木按照清点数量、相应规格和补偿标准计算补偿费，每亩种植密度达到成林标准数量的，按亩计价补偿。计算的补偿费总额低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计算的补偿费总额补偿，高于每亩最高补偿标准的，按每亩最高补偿标准补偿；</p> <p>3. 混种地块按亩补偿的以主要种植树种（地块内占比最多的树木）作为补偿标准，地块内其它种类树木不再补偿；</p> <p>4. 对于此标准未覆盖的品种及规格，补偿标准可参照相近品种的标准或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但每亩最高补偿棵数不得超过该树种科学种植的合理棵数。名贵品种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p>				

表 4：养殖类补偿标准表

序号	类型		养殖产品	补偿标准 (元/亩)	备注
1	水产类	一般品种	草鱼（鲩鱼）、鲢鱼、鳊鱼、鳙鱼（大头鱼）、鲫鱼类、鲈鱼类、鲮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塘虱、南方大头鲢、淡水白鲳及其他市场价格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000	不分主养或混养
2		优质品种	龙虱、虾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桂花鱼、黄骨鱼、生鱼、鳗鱼、甲鱼（水鱼）、蛙类及其他市场价格相近与前述相同或相近的鱼类	9800	与一般鱼类混养的，按一般鱼类补偿
说明	<p>1. 水产养殖补偿含养殖损失、推塘费、干塘费和搬迁费；</p> <p>2. 按养殖水面面积计算补偿，养殖水面面积是指正常养殖蓄水的水面面积；</p> <p>3. 征地红线内外水面相连，红线内施工期间红线外无法正常养殖的，原则上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红线外继续养殖，但措施费用高于红线外养殖损失补偿费的，红线内外养殖损失一并补偿；</p> <p>4. 对于此标准未覆盖项目，应根据具体情况由有资质的机构进行评估。</p>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土地 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預告〔2025〕2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老隆镇莲南村，佗城镇大江村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该项目选址位于老隆镇莲南村第七、第十经济合作社，佗城镇上墩、津头坝经济合作社（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项目拟征收总面积 92.07 亩，其中建设用地 9.86 亩、坑塘水面 8.35 亩、水田 0.39 亩、林地 39.34 亩、草地 34.13 亩（具体现状地类及权属以相关部门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五、工作安排：本公告印发之日起，龙川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

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預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預告附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龙川县东江碧道（龙台山段）项目预公告附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动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一期）停车场建设 用地土地征收的预公告

龙府征预告〔2025〕3 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因公共利益的需要，需征收老隆镇莲南村属下的集体土地，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

一、拟征收土地的目的：本次拟征收土地用于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一期）停车场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该项目选址位于老隆镇莲南村第六、第七、第八经济合作社（详见公告附图），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三、拟征收土地面积：项目拟征收总面积 71.65 亩，其中建设用地 21.46 亩、园地 1.1 亩、林地 47.44 亩、草地 1.65 亩（具体现状地类及权属以相关部门开展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四、公告期限：2025 年 1 月 15 日至 2025 年 2 月 5 日。

五、工作安排：本公告印发之日起，龙川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权属、地类、面积，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并予以配合。

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

六、其他事项

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

专此公告。

附件: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一期)停车场建设用地预告附图

龙川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4 日

龙台山郊野公园项目（一期）停车场建设用地预公告附图



ZFG-2025-001

紫金县人民政府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

紫府〔2025〕5 号

为进一步规范征收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降低收费成本，提供便民服务，根据《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 号）等有关规定，现将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县城区环卫服务覆盖区域[即：东至赖屋小组、紫海路以东 400 米、乌石绿岛、巷子岗底；西至紫城工业园；南至金山大道以南 150 米（含安良大道南）；北至东风东路以北至山脚→大坑口周边 50 米→响水路武装部训练基地以北 100 米→环城路以北山脚→紫金中学→北门街以北的油塘坑→下厚街→紫城镇中学→黄花岗底（含安良大道北）→新紫路以北至山脚→城西红绿灯沿金山大道以北至山脚直至林田绿岛；城西桥以西、秋香江南面的西郊谭屋、樟树村、竹园村，及紫龙花园以西等（详见附件）]内所有产生生活垃圾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包括交通工具）、个体经营者、社会团体、城市居民和城市暂住人口。

二、优惠对象

烈属、五保户、孤寡老人以及取得民政部门核准的低保困难户免缴生活垃圾处理费。

三、征收方式

居民住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大型宾馆酒楼(经营面积 300m²以上)、县城经营摊档、个体工商户门店、餐饮店、商场,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在收取自来水费的同时,一并代收生活垃圾处理费。自备水源的单位及个人,由县城市容市政服务中心直接征收。

四、征收标准

(一)居民住户、行政企事业单位、大型宾馆酒楼(经营面积 300m²以上)按用水量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每立方水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 0.38 元。

(二)县城经营摊档、个体工商户门店、餐饮店、商场按营业面积计征生活垃圾处理费。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对需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县城经营摊档、个体工商户门店、餐饮店、商场等应征金额进行逐户核定。县城经营摊档 10 元/月、个体工商户门店 20 元/月;餐饮店:经营面积 100m²以下 50 元/月、101m²—150m²的 100 元/月、151m²—200m²的 150 元/月、201m²以上 200 元/月;商场:经营面积 100m²以下 30 元/月、101m²—150m²的 60 元/月、151m²—200m²的 90 元/月、201m²—250m²的 120 元/月、251m²—300m²的 150 元/月、301m²以上 300 元/月。

(三)自备水源的单位及个人,由县城市容市政服务中心按以下标准直接征收:居民住户 10 元/月,其他用户 30 元/月。

经营服务用户如服务性质等发生改变，需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进行核实并抄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五、违法处理

未按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六、执行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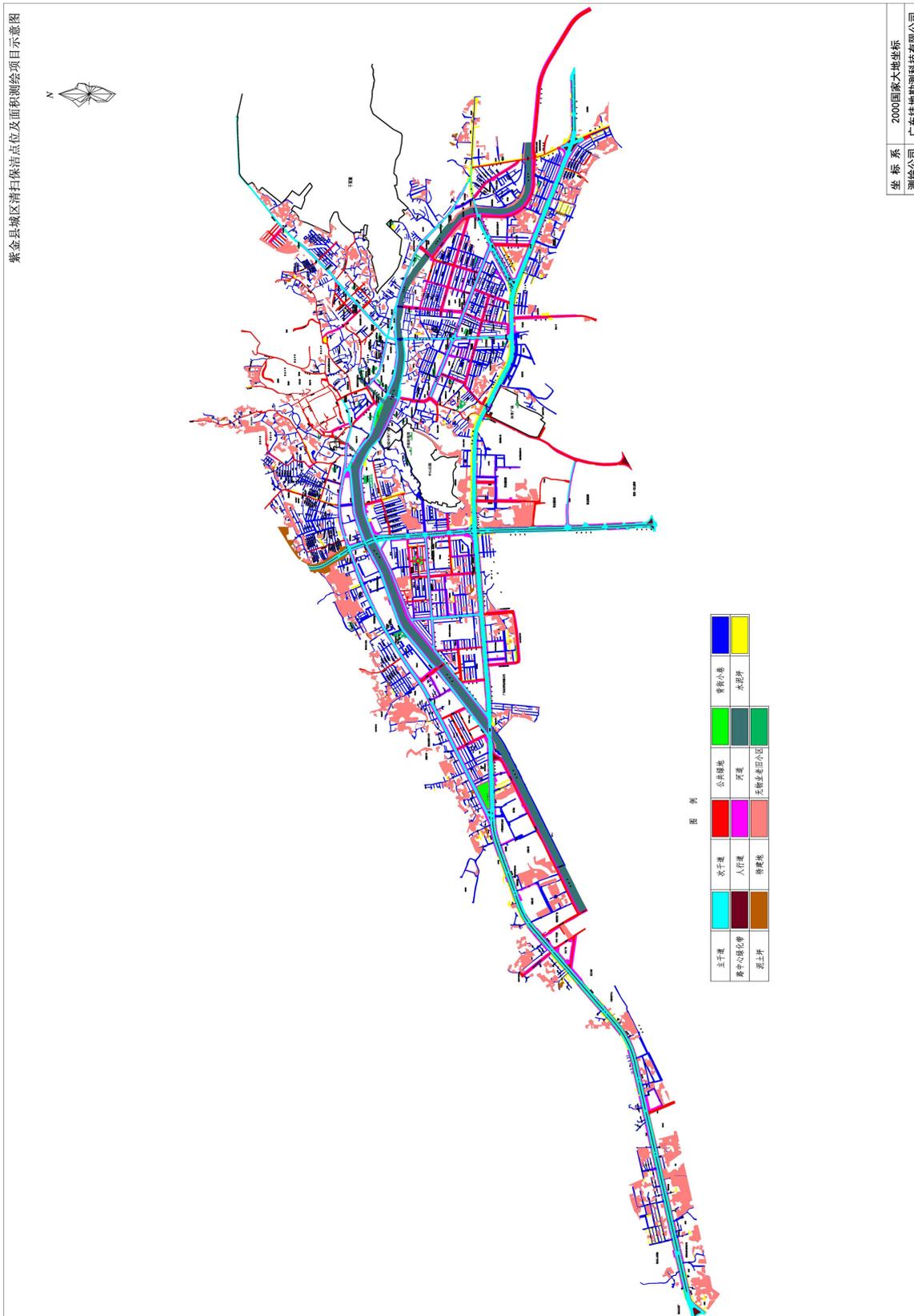
本通告自 2025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的，按上述收费标准随 2 月份抄见水量同步征收）。县政府印发的《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紫府〔2010〕66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告。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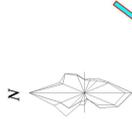
- 1.紫金县城区清扫保洁点位及面积测绘项目示意图
- 2.紫金县城区清扫保洁点位及面积测绘项目（紫城工业园）测绘图

紫金县人民政府
2025 年 1 月 13 日



紫金县城区清扫保洁点位及面积测绘项目(紫城工业园)测绘图

紫金县城区清扫保洁点位及面积测绘项目(紫城工业园)统计表(依香江以北部分)												
序号	名称	类型	面积(m²)	备注	车行道		人行道		备注			
					面积(m²)	数量(个)	面积(m²)	数量(个)				
1	金源大道	主干道	34.00	2411.79	68291.82	地摊	34022.20	19327.13	3297.96	22834.79	124442.81	
2	金源大道	主干道	34.00	2412.46	63994.87	地摊	27245.09	17070.95	48954.41	65707.39	155902.32	
3	中城大道	主干道	40.00	1838.31	44852.25	地摊	10945.12	11779.50	15804.52	27626.02	83574.40	
4	金源大道	主干道	37.00	1208.46	26441.85	地摊	17042.61	7946.96	12765.92	21711.60	73414.96	
5	无名路1	主干道	14.00	1157.50	17442.75	地摊	8011.20	177.51	1244.74	3252.35	24267.20	
6	无名路2	主干道	8.00	474.67	4377.17	地摊	4223.23	396.17	2555.25	2951.41	16581.32	
7	无名路3	主干道	14.00	640.35	9404.67	地摊	395.40	331.04	331.04	331.04	2769.41	
8	无名路4	主干道	8.00	201.85	1653.98	地摊	1492.79	1492.79	1492.79	1492.79	2319.50	
9	无名路5	主干道	8.00	208.85	1826.71	地摊	100404.95	38200.23	18777.15	142977.28	489227.20	
合计					244855.97							



图例

	主干道		次干道		公共绿地
	清扫点		核心区		范围线
	边界线		人行道		范围线

坐标系	2000国家大地坐标
成图日期	2021年11月16日
测绘公司	广东纬地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解读

2025年1月20日，市财政局印发《河源市市级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款存放管理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3年。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制定背景

为建立健全科学规范、公正透明的财政专户资金存放管理机制，规范财政专户资金定期存放行为，经国务院同意，财政部2017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按照财政部财库〔2017〕76号文件要求，省财政厅2018年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要求各市财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行办理定期存款，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根据财政部、广东省财政厅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我局制定了《实施办法》。

二、政策依据

（一）《财政部关于切实加强地方预算执行和财政资金安全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库〔2019〕49号）；

（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7〕76号）；

(三)《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部门 and 预算单位资金存放管理的实施意见》(粤财库〔2017〕59号);

(四)《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存放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粤财库函〔2018〕118号);

(五)《财政部关于印发〈财政专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13〕46号)。

三、主要内容

(一)明确参与定期存放的资金范围。市级财政专户资金转为定期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的,一般在财政专户开户银行办理。社会保险基金等大额财政专户资金,可以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定期存款银行应当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资金存放银行,在增强资金存放透明度的同时实现资金保值增值。粮食风险基金等国务院批准保留的专项支出类财政专户资金和待缴国库非税收入资金、外国政府和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资金,一律不得转出开户银行进行定期存款。

(二)明确参与竞争性存放的银行范围。参与财政专户资金竞争性存放的银行,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同时在河源市区设有分行级以上(含分行)经营机构的商业银行、农村商业银行等吸收公众存款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以及政策性银行。

(三)明确选择存放银行的办法。财政专户资金转出开户银行定期存款采取竞争性方式选择存放银行。

(四)明确竞争性方式的具体内容和操作流程。在网上发布公告公开邀请银行报名参与竞争,组建评审委员会,通过综合评分法对存放银行进行评分,按评分结果分配定期存款额度。

(五) 明确评审委员会人员组成。评审委员会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医疗保障局、市金融工作局、人民银行河源市中心支行、河源银保监分局 6 个部门各派一名工作人员和外部专家一名组成。

(六) 明确存放银行资格条件。为确保资金安全,《实施办法》规定存放银行必须符合法律法规规定、近 3 年内未发生金融风险重大违约事件和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等七项条件。

(七) 明确综合评分法各项指标设置及其权重值。《实施办法》规定评分指标设五大项,分别是:经营状况(权重值 40%,下同)、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度(38%)、利率报价(8%)、服务水平(8%)和综合能力(6%)。五大项指标下设 16 小项指标,分别是:净资产总额(7%)、资本充足率(7%)、不良贷款率(8%)、年末存款余额(9%)、年末贷款余额(9%)、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15%)、缴纳税收河源留成收入同比增长率(4%)、年末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占本行总贷款比例(4%)、年末涉农贷款余额占本行总贷款比例(4%)、年末贷款余额同比增长率(4%)、社会保障卡覆盖情况(4%)、银行机构层级设置(3%)、承诺定期存款利率(8%)、提供支付结算、对账、银行账户管理、代理财政业务等服务的能力和水平(5%)、河源营业网点数(3%)、经营稳健性和契合性评估(6%)。

(八) 明确银行得分和定期存款额度分配的计算方法。评审委员会按各银行指标的权重值计算银行得分,得分乘以系数计算出系数分,再按系数分的权重,计算定期存款额度。

(九) 明确评审工作人员的约束和存放监督管理。为确保公平、公

正,《实施办法》加大约束和监督管理:规定评审人员与参与银行不得有利害关系;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派出工作人员对评审工作进行全过程监督;参与银行应出具廉政承诺书,承诺不得向相关人员输送任何利益,不得将资金存放与相关负责人员在本行亲属的业绩、收入挂钩;商业银行有发生重大金融风险或者重大违约事件、提供虚假材料、弄虚作假或材料隐瞒事实、干扰评审工作、存在利益输送等行为的,三年内不得参与竞争性存放评审工作。

(十)明确实施时间及有效期。《实施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

《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解读

2025 年 1 月 13 日，《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以下简称《通告》)修订印发，现就有关内容解读如下：

一、修订背景

根据《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紫府〔2010〕66号)的规定，在县城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方式主要有两种：一是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随水费征收。二是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下属事业单位原环卫大队组建收费组，直接征收。自我县开征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以来，为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一定作用，由于县城环卫作业于 2024 年 1 月进行了市场化改革，原收费组人员大部分解除了劳动合同，无法正常上门开展征收生活垃圾处理费工作，因此，为进一步做好县城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对通告进行了修订。

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一)《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157 号)

(二)《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规范城乡生活垃圾处理价格管理的指导意见》(粤价〔2013〕112 号)

三、主要内容

新《通告》共设置了征收范围、优惠对象、征收方式、征收标准、

违法处理、执行时间等六部分。相比《关于在紫金县城区范围内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通告》（紫府〔2010〕66号），新修订《通告》主要有四个方面的变化：

（一）原县城经营摊档、个体工商门店、餐饮店、商场，征收方式改为统一委托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按户按原征收标准代收。

（二）明确了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对需征收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的县城经营摊档、个体工商门店、餐饮店、商场等应征金额进行逐户核定。

（三）明确了经营服务用户如服务性质等发生改变，需调整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进行核实并抄送县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四）明确了未按规定缴纳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的，由县城管综合执法局按照《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四、征求意见情况

起草单位县城管综合执法局已征求相关单位意见，同时通过政府网站和发放调查问卷的形式征求广大群众的意见。

人事任免

市政府 1 月份任命：

- 杨智辉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张 涛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市政府 1 月份免去：

- 张 翼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保留正处职）职务
杨 伟 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张美芳 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曾 利 市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廖利城 市水务局副局长职务
许必勇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罗志鸿 市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职务